

证券代码：833245

证券简称：华望科技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湖南华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望城厂区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胜祥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2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北京德和衡（长沙）律师事务所段云峰、邓小佳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拟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1. 议案内容：

拟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合理确定审计费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湖南华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公告的《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1-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1. 议案内容：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公告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1-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工作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和 2021 年的董事会工作思路。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工作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和 2021 年的监事会工作思路。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6)和《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1-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管理层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在总结 2020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规划未来发展目标的基础上，管理层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编号：

2021-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刘胜祥、刘桂英、杨佳琳、长沙吉强包装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乔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要，公司 2021 年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执行。

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湖南华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长沙）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段云峰、邓小佳

(三) 结论性意见

湖南华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湖南华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德和衡（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湖南华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5 日